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1〕5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章程>修订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 《东北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

《东北大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自 2014 年经教育部核准以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高等教育形势和高等学校章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发展实际均发生了一定变化。为进一步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和民主管理，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 号)以及《东北大学章程》有关修订的规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启动《章程》修订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信贺信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吸纳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治理效能，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的

领导作为《章程》修订工作的根本保证，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将党的全面领导全方位贯穿到《章程》修订的全过程、落实到《章程》内容的各方面，确保学校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发展导向。

（二）坚持依法治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依法科学规范修订《章程》。加强分析调研，确保《章程》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使《章程》真正成为学校办学治校的基本准则和改革发展的基本保障。

（三）坚持民主公开。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充分挖掘师生需求，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全面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

（四）坚持改革创新。将《章程》修订作为推进学校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作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通过《章程》修订与时俱进地体现学校办学理念、改革经验、制度成果和办学特色，提升学校管理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 三、组织机构

####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熊晓梅 冯夏庭

副组长：杨 明

成 员：各党委常委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修订工作，研究决定修订过程中的重大事

项。

## （二）成立“《章程》修订工作组”

组 长：杨 明

副组长：于海钢 钱丽丽

成 员：《章程》修订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章程》修订的具体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和政策法规办公室。

##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章程》修订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 （一）启动（2021年7—8月）

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订《东北大学章程》，党委常委会审议《〈东北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正式启动《章程》修订工作。

### （二）前期准备（2021年8月）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文献检索、政策咨询等前期准备工作，广泛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和兄弟高校章程修订经验，深入研究分析我国高等教育外部环境、形势及学校发展实际，总结实践经验，突出办学特色，充分挖掘师生需求与意愿，为修订工作筑牢基础。

### （三）修订（2021年9—10月）

《章程》的具体修订由工作组牵头、全校共同参与，以“先分后总”的方式进行。各相关部门先期结合工作职责和发展实际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初步修订，填报《〈东北大学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后，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进行逐项对照修改，并形成《东北大学章程（征

征求意见稿)》。

#### （四）征求意见（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启动《东北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工作。征求意见面向校内外，采取座谈会、交流访谈、信函、邮件等多种形式，其中，在学校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

#### （五）提交审议审定（2022年3—4月）

在充分吸纳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东北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委会审定。

#### （六）报教育部核准（2022年4月）

形成《东北大学章程修正案》及起草说明、《〈东北大学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报教育部核准。

#### （七）正式发布

根据教育部核准后的意见，对《东北大学章程修正案》进行修改后，正式印发新修订的《东北大学章程》文本，并向校内外公开。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章程》修订工作是学校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关键探索和重要实践，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组织精干队伍，加强调查研究，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二）加强协调。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主动推进《章

程》修订工作。学校各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合作意识，对一些需要跨部门完成的工作，要主动思考，自觉补位，敢于担当。

（三）明确任务。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和贯彻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学校办学特色在《章程》中充分展示并准确表达，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订工作。要在修订过程中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依法治校奠定思想基础。

（四）注重总结。《章程》修订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涉及面很广，在修订过程中应注重总结，善于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修正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使《章程》修订过程成为学校“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凝聚共识、促进管理”的过程。

## 六、其他事项

请工作组成员单位（另行通知）于9月2日前将《章程》修订工作具体对接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邮箱）报工作组办公室；10月10日前将《<东北大学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工作组办公室。

联系人：段亚巍

联系电话：83687316

电子邮箱：dangban@mail.neu.edu.cn

附件：《<东北大学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